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黄良满，男，1974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修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良满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80.02元，账户余额2119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良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